

附件 3:

## 关于贵州至广东第二回±500kV 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29 日自主开展了贵州至广东第二回±500kV 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贵州至广东第二回±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是黔电送粤的第二条直流大通道，工程起点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县境内的兴仁换流站，落点为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境内的深圳换流站，穿越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东省，途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河池市、南宁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清远市、广州市、惠州市、东莞市、深圳市等三十多个市区县，输电线路全长 1193.420km，输送容量为双极 3000MW。共包括新建兴仁换流站，深圳换流站，贵广二回直流线路，兴仁侧接地极本体及线路，深圳侧接地极本体及线路，安顺至天二线路 π 接入兴仁换流站交流线路六项工程。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 二、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 （一）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全文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贵州至广东第二回直流输电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二）施工阶段

1、本项目输电线路基础开挖过程中，采取“先拦后挖、先档后填”的措施，做好施工临时弃土管理，未发生水土流失现象。

2、本项目施工完毕后，及时对施工扰动的塔基区域、牵张场、临时道路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

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了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未发生在施工现场敲打钢管、钢模板，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等现象，提高了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扰民而导致的投诉、信访事件。

##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贵州至广东第二回±5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自2008年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2009年4月~6月对工程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完成了监测工作；2010年对生态敏感区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向建设单位反馈了项目需整改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贵州至广东第二回±5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初稿。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调查单位意见，完成了线路监测超标房屋拆迁、工程拆迁，补充完善了相关生态敏感区批文。

根据原生态环境部《关于贵州至广东第二回±500千伏直流输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23号），建设单位向兴仁县住建局申请办理了噪声控制区，后由于输变电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政策调整，必须以换流站实体厂界达标作为验收标准，建设单位于2010年、2017年分2期对深圳宝安换流站进行了噪声治理，于2017年12月-2018年5月对兴仁换流站进行了噪声治理，确保了兴仁换流站、宝安换流站厂界噪声水平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dB）要求。

2018年5月，兴仁换流站噪声治理工程实施完毕，贵州至广东第二回 $\pm 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所有制约性消除。2017年4月~8月，验收调查单位对贵广二回工程沿线进行了重新调查，2017年9月、2018年4~6月，委托监测单位对工程所有生态敏感点进行了重新监测。基于以上资料，验收调查单位结合2010年、2018年2轮现场调查及监测资料，编制完成了《贵州至广东第二回 $\pm 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贵州至广东第二回 $\pm 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出具了审评意见，审评结论为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2017年11月20日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超高压输电公司于2018年8月28-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组织召开了贵州至广东第二回 $\pm 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特此说明。